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人

2020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4人

2020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人

2020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376.52万元

2020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83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39.1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26家

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20家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40	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386.62 万元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991.79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 家

2020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 3 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涉及人员 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家文，199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 2003 年至 2005 年、2011 年至 2015 年，2018 至 2020 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挂牌公司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 7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8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6家，挂牌公司7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苏亚金诚的审计服务收费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4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